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州市吴兴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湖州市吴兴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2024年参加浙江省锦标赛、冠军赛体育赛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州市吴兴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2024年参加浙江省锦标赛、冠军赛体育赛事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德清裸心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德清裸心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